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並已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1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於2011年5月11日，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Payment。
- (b) 於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當中的1,199,999美元予以資本化，以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並向China Payment配發和發行上述的1,199,999股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則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美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52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會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及「歷史及發展—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出現其他股本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即時採納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所載的配售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進行配售，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及發行配售下的股份；
 - (ii) 批准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上述事宜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採取相關行動並簽立關於或附帶於配售及上市的一切文件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修訂或修改；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8,800美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358,8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3年11月24日上午9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者)，以及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配；

- (v) 批准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作出及同意作出任何修訂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
- (v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連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正，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一切可能需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v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除(i)以供股方式；(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iii)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以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時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不超過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時屆滿；及

- (ix) 擴大上文第(vii)分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

6.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神州付軟件

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3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	6,000,000美元
權益持有人	:	神州行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30年，2008年7月3日至2038年7月2日
經營範圍	:	研發電腦軟件；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提供電腦技術培訓；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轉讓；及提供投資及業務諮詢

北京天機移聯

成立日期	:	2005年7月1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魏中華先生(51%)、孫先生(46.32%)及魏春明先生(2.68%)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經營範圍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相關的內容除外)；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神州付

成立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北京天機移聯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1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
經營範圍	: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新聞、出版、教育、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相關內容除外)；開發及提升技術；提供技術服務及轉讓；提供基本及應用軟件服務；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遊戲瓶

成立日期	:	2012年8月2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權益持有人	:	北京神州付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0年，2012年8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
經營範圍	:	經營網上遊戲業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包括與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相關內容，但包括電子告示板服務)；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提供廣告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註冊資本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時限內繳足股款。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性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他們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隨時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凡作出購回，均只可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為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的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或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購回的所得款項中，或（如細則就此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如細則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撥備。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有關購回。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於股價敏感事件已經發生或已就此作出決定後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開為止。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委聘進行購回的任何經紀，將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任何人士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不會令致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一般事項

董事或(他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可能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他們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出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發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i)現有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i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前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6月25日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 (b) 由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 (c) 由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d) 由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e) 由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f) 由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如上文(a)段所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 (g) 由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如上文(b)段所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 (h) 由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c)段所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 由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如上文(d)段所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j) 由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如上文(e)段所述)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k) 由北京錢袋網與神州付軟件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成立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
- (l) 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m)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9日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
- (n) 由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人協議,據此,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最高10百萬港元的配售股份;

(o) 由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人協議，據此，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同意購買最高7百萬港元的配售股份；及

(p) 包銷及配售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14 (附註2)	9383466	2022年 5月6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41 (附註8)	9383470	2022年 6月20日
神州数字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9 (附註1)	9383465	2023年 4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神州付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302254923	2022年 5月17日
神州付	神州付軟件	香港	42 (附註9)	302248588	2022年 5月10日
神州数字 神州數字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42 (附註9)	302248605	2022年 5月10日
游戏瓶 遊戲瓶	神州付軟件	香港	35 (附註4) 42 (附註9)	302248597	2022年 5月10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0444404	2012年1月20日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35 (附註4)	10444406	2012年1月20日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38 (附註6)	10444402	2012年1月20日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41 (附註8)	10444405	2012年1月20日
游戏瓶	北京神州付	中國	42 (附註9)	10444403	2012年1月20日
神州付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0027891	2011年9月30日
神州付	北京神州付	中國	36 (附註5)	10027889	2011年9月30日
神州付	北京神州付	中國	39 (附註7)	10027888	2011年9月30日
神州付	北京神州付	中國	41 (附註8)	10027892	2011年9月30日
游戏大学	北京神州付	中國	9 (附註1)	11204886	2012年7月13日
游戏大学	北京神州付	中國	35 (附註4)	11204888	2012年7月13日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38 (附註6)	10874762	2012年5月7日
快充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36 (附註5)	10874767	2012年5月7日
慢充	北京天機移聯	中國	41 (附註8)	10874766	2012年5月7日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由北京錢袋網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轉讓予北京神州付的申請已於2012年5月7日提交中國有關當局：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38 (附註6)	6168306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中國	42 (附註9)	6168308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神州币	中國	38 (附註6)	6168310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神州币	中國	42 (附註9)	6168309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神州卡	中國	16 (附註3)	6919407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附註：

- (1) 第9類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 (2) 第14類指定商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3) 第16類指定商品為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4) 第35類指定服務為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5) 第36類指定服務為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 (6) 第38類指定服務為電信。
- (7) 第39類指定服務為運輸；商品包裝和儲藏；旅行安排。
- (8) 第41類指定服務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 (9) 第42類指定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軟件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證書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屆滿日期
神州付支付平台系統V1.0	中國	北京神州付	軟著登字第0378802號	2011年 10月28日	2060年 12月31日
電子商務高性能數據處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神州付	軟著登字第0316969號	2008年 9月19日	2057年 12月31日
神州付用戶安全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神州付軟件	軟著登字第BJ15225號	2008年 10月25日	2057年 12月31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honghuafei.com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6月15日
easybank.com.cn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7月14日
mobilefee.com.cn	北京天機移聯	2014年9月5日
pingyouxi.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pingyouxi.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ouxi.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pingyx.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pingyx.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pingyx.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7日
pingyx.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9日
shenzhoufu.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fu.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fu.com.hk	神州行	2014年9月24日
shenzhoufu.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shenzhoufu.hk	神州行	2014年9月24日
shenzhoufu.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shenzhoufu.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shenzhouhu.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11日
shenzhouxing.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henzhouxing.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1月25日
szf.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6月14日
youxip.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co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8日
youxipi.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月19日
youxipin.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12月31日
youxiping.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m.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com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net.cn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youxiping.net	北京遊戲瓶	2014年1月8日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yoxiping.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com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xiping.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2月14日
youxidaxue.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com.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net.cn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net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youxidaxue.org	北京神州付	2014年7月6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9,691,027 (好倉)	22.85%
魏中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141,873 (好倉)	26.49%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141,873 (好倉)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691,027 (好倉)	22.85%
IDG China Growth	實益擁有人	81,122,700 (好倉)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122,700 (好倉)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57,200 (好倉)	18.28%
Ventech	實益擁有人	35,409,900 (好倉)	7.38%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一份勞動合同。各有關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大同小異。各勞動合同的初步年期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為三年，倘有關執行董事違反神州付軟件訂明的規則或規例、涉及(其中包括)不忠實或嚴重或持續行為不當、或適用法例所指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損害神州付軟件的行為，神州付軟件可終止勞動合同而不予通知。

就上市而言，執行董事亦已於2013年11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在所有重要方面大同小異。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被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他們各人均獲委任，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60,000
侯東先生	60,000
何慶華先生	60,000

除上述的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以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作為基準；
- (b) 可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他們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此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金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包銷商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佣金及開支」。

除本段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下所述的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下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質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標題為「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下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後，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本集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五大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他們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加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等同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授出建議

授出購股權建議，於本公司收到載有接納授出建議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妥為簽署的建議書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該項授出代價的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式款項)之時，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獲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建議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不時的有關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任何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不時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舉行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不時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倘有關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其反對意向已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述明除外）。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時間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 股價敏感事件已經發生或已就此作出決定後，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開為止；或(ii) 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獲批准（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日）；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的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

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發表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10.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定外，不必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才可行使購股權。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限於配發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妥為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終止僱用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日期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而其基於殘疾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而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而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當日前已獲授的購股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將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直至其屆滿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屬例外。
- (e) 在上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殘疾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有關事件日期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殘疾（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諮詢人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日期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14.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定會議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

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

16. 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定會議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則須對目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的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展開清盤當日；
- (d) 就上文第16段所述的擬進行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的原因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已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事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履行的判決、命法令或未了結的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上文第(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
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上文第12段所述擬進行的情況發生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則屬例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不能符合任何持續資格標準當日。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第5段所述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可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及可供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第23段)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有效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改動，惟該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屬例外。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改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而作出的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必要時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生效日期」)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48,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彌償方」)已各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共同及各別的彌償保證，惟(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除外：

- (a)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原應不會發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而未經任何彌償方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承擔首要責任；
- (d) 有關稅務索償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稅務索償乃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及
- (e) 於賬目中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金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金，惟用以減少彌償方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的金額，不得提供以支付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通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訟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他們各自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並無重大逆轉

除「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逆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除非向分包銷商作出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他們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e) 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